

（第 1 次重招）石化机械 2026-2028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251230-JX-YS-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 1 次重招）石化机械 2026-2028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 万元，招标人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框架期限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002）武汉市东西湖区区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2）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符合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内的客户为大型企业（以工信网查证为准）或事业单位的车辆（带驾驶人员）租赁服务业绩 提供至少 3 张发票扫描件，如果签订合同，还至少提供与发票对应的 1 份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应包含封面、签约双方页、签订日期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其它要求：

(1) 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驾驶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类别及有效期、持有的从业资格证及有效期、驾龄）。其中，（1）6 人及以上持 C1 照及以上，且驾龄不少于 5 年；（2）4 人及以上持 A1 照及以上，且持有有效的《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提供清单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在职证明（开标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承诺，盖投标人公章）、没有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的相关证明（提供 12123 查询截图）。

(2) 车辆要求：1) 投标人提供自有的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清单（车型、车牌号、行驶证号、车龄、购买保险情况）。其中，5 座轿车（B 级及以上）至少 5 辆，7 座商务车至少 5 辆，17 座及以上中巴车至少 2 辆，35 座及以上大巴车至少 2 辆；轿车、商务车车龄不超过 5 年，中巴车、大巴车不超过 10 年。2) 提供车辆自有证明（车辆购置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外观照片（带清晰牌照）。3) 提供为车辆购买的商业保险、交通强制险凭证复印件，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4) 提供承诺（盖投标人公章）：清单车辆状况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38900-2020 的规定，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水泡、火烧记录；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审验；发生交通事故后由责任方承担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后不足以弥补招标方人员损失的，由投标方补充承担。

(3) 服务点要求：需在以下地点 10 公里范围内设置服务点，要求常驻轿车 2 台、商务车 2 台、中巴车 1 台，提供相应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公司服务点所在地证明。标包 1 地点为江夏区华工业园一路 5 号。

(4) 服务保障承诺（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的驾驶人员、车辆需在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如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需与驾驶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在服务点常驻轿车 2 台、商务车 2 台、中巴车 1 台。

(5)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付款方式（电汇）、合同付款进度（按季度支付租金）；

(002 武汉市东西湖区区域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2）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符合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内的客户为大型企业（以工信网查证为准）或事业单位的车辆（带驾驶人员）租赁服务业绩，提供至少 3 张发票扫描件，如果签订合同，还至少提供与发票对应的 1 份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应包含封面、签约双方页、签订日期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其它要求：

（1）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驾驶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类别及有效期、持有的从业资格证及有效期、驾龄）。其中，（1）6 人及以上持 C1 照及以上，且驾龄不少于 5 年；（2）4 人及以上持 A1 照及以上，且持有有效的《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提供清单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在职证明（开标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承诺，盖投标人公章）、没有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的相关证明（提供 12123 查询截图）。

（2）车辆要求：1）投标人提供自有的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清单（车型、车牌号、行驶证号、车龄、购买保险情况）。其中，5 座轿车（B 级及以上）至少 5 辆，7 座商务车至少 5 辆，17 座及以上中巴车至少 2 辆，35 座及以上大巴车至少 2 辆；轿车、商务车车龄不超过 5 年，



中巴车、大巴车不超过 10 年。2) 提供车辆自有证明（车辆购置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外观照片（带清晰牌照）。3) 提供为车辆购买的商业保险、交通强制险凭证复印件，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4) 提供承诺（盖投标人公章）：清单车辆状况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38900-2020 的规定，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水泡、火烧记录；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审验；发生交通事故后由责任方承担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后不足以弥补招标方人员损失的，由投标方补充承担。

(3) 服务点要求 需在以下地点 10 公里范围内设置服务点，要求常驻轿车 2 台、商务车 2 台、中巴车 1 台，提供相应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公司服务点所在地证明。标包 2 地点为东西湖区田园路 481 号或东西湖区银柏路 59 号。

(4) 服务保障承诺（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于本项目的驾驶人员、车辆需在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如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需与驾驶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在服务点常驻轿车 2 台、商务车 2 台、中巴车 1 台。

(5)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付款方式（电汇）、合同付款进度（按季度支付租金）。；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7 日 10 时（售卖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费用转账回单发送至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联系人卢芬芳的电子邮箱（luff.oset@sinopec.com），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标包，售后不退。转账信息请备注“标书费(FA251230-JX-YS-01) - 投标人简称”。收款账号：3202016429200058138；账户名称：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金融港 A2 栋 11 楼。投标人可以选择现场送达方式或者邮寄方式，收件人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联系人 卢芬芳，投标人应确保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收到或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金融港 A2 栋 11 楼

七、其他

服务商提供车辆短租（带驾驶员）业务。接/送机、接/送站服务范围 of 武汉市内。日租/半日租主要服务范围为武汉、荆州、潜江等区域。需在以下地点 10 公里范围内设置服务点，要求常驻轿车 2 台、商务车 2 台、中巴车 1 台。标包 1 地点为江夏区华工业园一路 5 号。标包 2 地点为东西湖区田园路 481 号或东西湖区银柏路 59 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 A2 栋

联 系 人：陈冠举

电 话：027-52306806

电子邮件：chengj85972.oset@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中心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金融港 A2 栋

联 系 人：卢芬芳

电 话：027-52307662

电子邮件：luff.oset@sinope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森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